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6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日，一次性收到43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34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接到两个批次有关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诉讼：即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的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26起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2014年12月收到的43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的34起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诉讼（该等43名原告中包含了首批中的17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后重新诉讼的情形）。目前上述两个批次的历史股权纠纷一审程序已全部完毕，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上述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往期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接到52名原告（含已死亡的4名原股东的11名继承人）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60份（其中：第一批原告提起的上诉状26份，第二批原告提起的上诉状34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民事上诉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04月02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刘世辉、韩孝林、王美玲、张兆瑞、韩月岐、王霞、张庆华、刘明珍、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祥平、王同年、刘世章、张丽华、王金香、刘元翠、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圆、李玉玲、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张万邦、姚忠起、宋长禄、沈学忠、沈国瑞、沈学昆、孙仲芹、张吉英、张吉洋、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高提友、边红花、何凤春、王兴和、刘祥艳、李玉香等43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刘世辉、韩孝林、王美玲、张兆瑞、韩月岐、王霞、张庆华、刘明珍、

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祥平、王同年、刘世章、张丽华、王金香、刘元翠、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园、李玉玲、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等25名自然人的上诉状；

1、上诉人：刘世辉、韩孝林、王美玲、张兆瑞、韩月岐、王霞、张庆华、刘明珍、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祥平、王同年、刘世章、张丽华、王金香、刘元翠、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园、李玉玲、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
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744、1745、1746、1747、1748、1749、1750、1751、1752、1753、1754、1755、1756、1757、1758、1759、1760、1777、1778号民事判决书；

(2) 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无效，或者发回重审；

(3) 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 张万邦、姚忠起、宋长禄、沈学忠、沈国瑞、沈学昆、孙仲芹、张吉英、张吉洋、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高提友、边红花、何凤春、王兴和、刘祥艳、李玉香等18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1、上诉人：张万邦、姚忠起、宋长禄、沈学忠、沈国瑞、沈学昆、孙仲芹、张吉英、张吉洋、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高提友、边红花、何凤春、王兴和、刘祥艳、李玉香

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762、1763、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771、1772、1773、1774、1775、1776号民事判决书；

(2) 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 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 本公司认为, 本次诉讼中的43名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 与事实不符。43名原告已相继在1999年至2002年期间及其后, 自公司退股或转让其全部股权后不再成为公司股东。43名原告中, 凡于2002年6月本公司股权清理规范前退股的股东均有其自愿退股证明或申请及领款签字记录为凭。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均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刘世辉、韩孝林、王美玲、张兆瑞、韩月岐、王霞、张庆华、刘明珍、贾炳礼、张庆文、张庆富、韩木春、刘祥平、王同年、刘世章、张丽华、王金香、刘元翠、陶金霞、蔡长洋、蔡长园、李玉玲、王淑兰、蔡苍运、李玉玲、张万邦、姚忠起、宋长禄、沈学忠、沈国瑞、沈学昆、孙仲芹、张吉洋、张吉英、孙树江、张万胜、孙树海、高提友、边红花、何凤春、王兴和、刘祥艳、李玉香等43人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02日